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工信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鲁发改农经〔2021〕698号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和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示范园创建名单的通知**

济南、潍坊、济宁、泰安、日照、德州、聊城、滨州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

于印发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的通知》(发改办〔2021〕250号),我省商河县、潍坊市坊子区、惠民县、禹城市、日照市岚山区、济宁市兖州区等6个县(市、区)(不含青岛)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被纳入第三批国家级示范园创建范围。参照国家示范园创建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我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省里同步开展第三批省级示范园创建工作,确定鱼台县、泰安市泰山区、平原县、济南市莱芜区、临清市等5个县(市、区)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纳入第三批省级创建范围。现将示范园名单印发给你们,并就开展创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示范园创建任务。各示范园创建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创建方案,完善发展思路,明确功能定位和创建范围,创新产业融合模式,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依规使用土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示范园要积极探索、大胆创建,高质量完成既定创建任务,努力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为全省乃至全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动态跟踪和宣传推介,指导和督促示范园切实做好创建工作。示范园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示范园创建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三、积极支持示范园建设。各市、县要在不改变资金用途和

管理要求基础上，统筹利用各项涉农资金支持示范园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园入园企业优先申报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园及入园优质企业予以必要的信贷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要完善示范园用地保障机制，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要求，加大示范园创建用地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搭建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供给，为示范园建设提供便利条件。

四、及时做好阶段性总结工作。2021年年底前，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联合对第三批示范园创建情况进行考核，择优认定100个示范园。省级示范园创建评估认定工作将参照国家有关做法执行。相关县（市、区）政府以及各示范园主体单位要及时做好创建工作的阶段性总结，为示范园考核和认定做好准备。

附件：第三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第三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

一、国家级

济南市商河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潍坊市坊子区玉泉洼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滨州市惠民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德州市禹城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日照市岚山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二、省级

济宁市鱼台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泰安市泰山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德州市平原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济南市莱芜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聊城市临清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